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

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

补贴申报指南

（基地补贴与奖励项目类）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穗南人社规字〔2025〕2号）

二、申报时间

5月20日—6月30日（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尽快通过指定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1. 港澳青年

本实施细则的港澳青年是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年龄限制范围为18至45周岁（年龄条件以首次申请年度的1月1日为计算时点）。

1. 申报项目

**（一）实习就业基地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实习就业基地接收的港澳青年学生完成实习实践项目名单及相关时间证明。

（3）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4）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2.应核验信息：**实习就业基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二）基地认定挂牌**

**1.申请材料（校验原件提供复印件，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

## （1）广州市南沙区青创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4）。

（2）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3）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情况表（附件3）。

（4）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基础指标审核标准表》（附件5）的基地认定基础审核指标提供各项符合条件的佐证材料。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2.现场核验信息：**基地场地面积、孵化项目办公情况。

**3.应核验信息：**青创基地运营机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三）基地考核补贴**

**1.申请材料（校验原件提供复印件，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章）：**

（1）申请表（附件1）。

（2）通过审核认定的基地公示文件等证明材料。

（3）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情况表（附件3）。

（4）广州市南沙区青创基地考核申请表（附件6）。

（5）按照《广州市南沙区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附件7）的基地考核的具体指标提供各项符合条件的参考佐证材料。

##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 （7）通过审核认定的年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证明材料。

（8）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2.应核验信息：**通过基地认定公示文件等。

**（四）基地荣誉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公示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3）奖补资金支付凭证（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5）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2.应核验信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文件等。

五、注意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的基地认定及考核具体工作安排会在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另行通知。

（二）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应同时提供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的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六、审核时限

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接到申请后受理审核总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其中实习奖励、实习补贴、生活补贴、住宿补贴及医疗保险补贴接到申请后，审核部门在2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根据需要进行会议审议的特殊情况除外）。

七、政策咨询部门

**（一）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咨询电话：020-34684062**

**2.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实习就业基地）**

**1.咨询电话：020-39910424**

**2.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登录南沙@i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 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关键字搜索“事项名称”点击“在线办理”，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对申报材料齐备无误的，应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齐备无误且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审核；对缺少申请材料或递交材料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应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当次奖补申请资格；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应纳税工资薪金核定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专业机构通过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有关官方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核实不成立的申请兑现发放补贴，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因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或扶持资金引起的税款由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全额承担。其中，给予个人的支持资金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给予单位的支持资金由受资助单位自行办理纳税手续（具体金额采用舍尾法的核算方式，精确到元）。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2.单位申报承诺书

3.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情况表

4.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认定申请表

5.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基础指标审核标准表

6.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考核申请表

7.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 申请时间段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应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  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号码 | |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如有） |  | 现居住地 | |  |
| 邮箱地址 |  |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银行开户网点名称（支行）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应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邮箱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签字（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本单位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本单位及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五、承诺授权政策兑现部门依法获取奖补指标数据。

六、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以骗取奖补为目的，采取短期注册的形式在广州南沙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合同诚信，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退还所获扶持资金。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名称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机关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性质（单选） | | □机关  □事业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
|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 | □自有  □租赁□无偿使用 | | | | |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 | □永久 □     年 | |
| 创业孵化基地 | 名称 | |  | | | | | | | | |
| 基地概况 | | （可附另页填写）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投入孵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 基地建设使用资金（万元） | |  | | | 组建方式  （选择打√） | | | □新建  □改建 | | |
| 入驻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入驻港澳青年创业企业（个） | | |  | | 入驻率（%）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6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考核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名称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机关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性质（单选） | | □机关  □事业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
|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 | □自有  □租赁□无偿使用 | | | | |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 | □永久 □     年 | |
| 创业孵化基地 | 名称 | |  | | | | | | | | |
| 基地概况 | | （可附另页填写）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投入孵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 基地建设使用资金（万元） | |  | | | 组建方式  （选择打√） | | | □新建  □改建 | | |
| 入驻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入驻港澳青年创业企业（个） | | |  | | 入驻率（%）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7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指标 | 得分 | 备注 |
| 1 | 基础运营  （10分） | 在南沙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法律、经济纠纷。（5分）（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经营情况、税务财政管理情况，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纠纷等情况得5分，有不良记录但已消除得3分，经营情况异常、财务情况异常、有违法违纪和纠纷情况得0分） |  |  |
| 2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合理，服务质量有保证，对企业评估入驻和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制度，相关制度应在基地内公众场所进行张贴。（5分） |  |  |
| 3 | 服务提供  （15分） | 专设基地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专门负责基地入驻项目招商、孵化、服务提供等工作（5分） |  |  |
| 4 |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免费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创业咨询、资源链接、政策解读指引等创业孵化服务，并提供不少于20次服务记录（5分）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指标 | 得分 | 备注 |
| 5 |  | 为港澳青创企业提供入孵的配套优惠政策（5分） |  |  |
| 6 | 空间场地  （14分） | 提供场地简易装修及桌椅，具有公共接待区、会议室和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要求（5分） |  |  |
| 7 |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比不少于50%（5分） |  |  |
| 8 | 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非自有物业的，保证有3年以上或已有3年以上支配权，保证基地持续、稳定运营（4分） |  |  |
| 9 | 孵化成效  （40分） | 基地在孵企业总数不少于20个，其中港澳青创企业不少于10个，基地及入驻企业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队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入驻企业项目应合法合规，无污染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隐患（20分） |  |  |
| 10 | 孵化期间营业收入首次达100万元以上的港澳青创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参考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5分）（按照孵化个数给予相应分值，孵化2个以上的得3分，孵化4个及以上的得5分） |  |  |
| 11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获得社会投资机构、专业创投基金（含运营机构）融资有不低于50万元（得2分），不低于100万元（得3分），不低于200万元（得5分） |  |  |
| 12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当年度获已授权或申报的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为准。（5分）（3个及以上得5分，2个得3分，1个得2分，未获专利的得0分） |  |  |
| 13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奖项或获得其行业奖项（5分）（3个及以上的5分，2个得3分，1个得1分，无获奖项目的得0分） |  |  |
| 14 | 交流活动  （11分） | 开展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主题的交流和服务活动不少于3场（2分），不少于5场（4分） |  |  |
| 15 | 赴港澳地区或联合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高校、青年商协会、行业协会、青年社团等开展线上不少于50人次，线下不少于30人次的宣传推介、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不少于3场（4分） |  |  |
| 16 | 具有承接港澳青年学生交流、实习活动的能力与成功案例（3分） |  |  |
| 17 | 政府港澳青年工作配合度（10分） | 积极配合与认真接待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考察调研活动，协调入驻港澳青创企业陪同接待讲解（3分） |  |  |
| 18 | 主动协调入驻基地的港澳青年参加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粤港澳青年活动、创新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等各类活动（4分） |  |  |
| 19 | 积极邀请港澳青年接受政府部门安排的采访和素材拍摄，配合提供政府部门需要的宣传素材；配合政府部门发布各类活动、政策解读等各类宣传信息（3分）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指标 | 得分 | 备注 |
| 20 | 加分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5分） | 基地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3分） |  |  |
| 21 | 基地获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的挂牌，由市级以上政府单位或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10分） |  |  |
| 22 | 承办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5分）  承办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3分）  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2分）  承办获港澳特区政府或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支持的创新创业大赛（2分）  承办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1分） |  |  |
| 23 | 其他奖项（视情况加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
| 合计 | | |  |  |